

徐卫青：“知行笃”的领头羊

本报记者 王春芳 通讯员 张林鹏

徐卫青,男,浙江安吉人,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现任浙江省南湖监狱一监区政治教导员。

接触监狱工作14年来,经他谈话而发生变化积极改造的服刑人员数以百计;在他辅导下,从容地从青年民警成长为独当一面的优秀民警也不计其数。他曾获全国监狱劳教(戒毒)工作先进个人、省司法厅优秀党务工作者,4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他就是这么一位默默扎根在基层一线岗位,“知行笃”,甘于在基层基础工作中做“领头羊”的优秀共产党员。

教育:走进服刑人员心里

徐卫青曾是一名小学老师。2004年,他来到狱内侦查支队。狱侦支队的主要工作就是打击狱内犯罪,处理服刑人员重大违规违纪事件。与其他人不同,徐卫青每处理一起服刑人员违规违纪事件后,总会对其跟踪谈话。因为他需要的是让服刑人员心服口服,真正认识到错误,而不是简单地接受处罚。

20多岁的高某因聚众赌博罪被判入狱,但他不思悔改,在改造中多次闹事被处罚。一次,高某爬上了老监舍的梯子,以自杀威胁。与高某有过多次较量的徐卫青赶到现场后,说了句:“高某某,是你啊?是你下来,还是我上去?”顺势就爬上了梯子,刚爬到一半,高某主动下来了。原来,徐卫青与高某是“老熟人”了。

这次违规给高某带来了三个月高度戒备管理的惩罚。走出高戒备那天,高某对徐卫青说:“谢谢你,因为你告诉了我该怎么做。”与总结情况、讲道理的教育方式不同,徐卫青与高某的谈话总是从拉家常开始,迅速拉近两人的心理距离。面对徐

卫青,高某总会低头认错。

徐卫青在狱侦支队的8年里,对话了百余名各种类型的难改造服刑人员,掌握了大量服刑人员的心理状况,这也为他日后的工作奠定了基础。“作为民警首先要学会换位思考,这样才能真正走进服刑人员的内心,让他们从心底里实现改造。”

创新:带领民警队伍前进

2015年3月,徐卫青担任一监区政治教导员。半个月时间里,监区发生了4起打架事件,其中3名服刑人员还被高度戒备管理。徐卫青目睹了监区的改造工作,反复思考后,提出“微心愿教育改造工作机制”。他说,要让服刑人员从“服从”变为“遵从”,就需要他们从内心接受你。

微心愿机制就是将每名服刑人员的考核分折算成心愿积分,服刑人员可以使用积分兑换心愿,心愿由民警来帮助实现。这项机制实施后,很快见到了效果。

50多岁的服刑人员章某,不服从管教,十分蛮横。一次他发了句牢骚说:夏天连个棒冰都吃不到,还做什么“微心愿”。章某的随口一说被管教民警记在了心里,立即向监区领导汇报。

一周后,管教民警给每个服刑人员发了一支棒冰,并当着所有人的面说:“章某,你的一句话,为大家争取到了福利!”一句话,一个细节,让章某感受到了重视。从那以后,章某的改造表现突飞猛进,年底还拿到了监狱的改造奖励。

从被动到心动再到主动,这是微心愿机制给一监区带来的巨大变化。微心愿机制实施至今,有7000人次享受微心愿政策;近20个月,南湖监狱一监区1250余名服刑人员未发生过打架、对抗管教人员、私藏违禁品、自伤自残等较大违规事件。

徐卫青就是这样一个人敢于破难创新,善于根据基层实际对各类疑难问题攻坚的人。他先后总结出了先固后用的证据固定、入监教育小班化考核、微心愿教育改造工作机制、监狱基层教育者的三件事等多项做法与经验。

帮带:一个人带动一群人

午休时间,徐卫青的办公室大门永远敞开。民警小李遇到了择岗问题,中午特意赶来请教。徐卫青分析了两个岗位的优劣和小李的特点,给出了自己的建议,小李满意地离开。这样的请教与咨询,已成为徐卫青工作的一部分,无形中他也担起



了“师者”的角色。

现在徐卫青满脑子想的都是如何提高民警工作能力的问题,记事本里记的全是他日常的所思所想:“一监区的精神:勤业、责我、持恒;高级水平:精业、誉我、恒念”“带团队要:划底线、析目标、鼓士气、无为首放……”“民警执法风险防范如何完善……”“做管教,一个人只能改变几个人;做教导员,一个人能影响一群人,接着改造好更多的人”……走上教导员岗位,徐卫青感到肩上的担子更重了。

徐卫青把对工作的理解和多年的经验,事无巨细地传授给民警。他在浙江职业警官学院为全省参与培训的民警授课十余年,讲授证据固定、青年民警的成长与方法、教育者的三件事等课题,希望能把每位民警都培养成能手。

《浙江监狱》上连载着他执笔的《“三十六计”智慧在个别教育中的借鉴与运用》。新形势下,监狱民警面临教育改造高标准挑战。徐卫青将多年教育服刑人员的经验与传统文化相结合,以问题为导向,每一计结合了说明、案例等实用分析,指导青年民警如何开展个别教育。

“上善若水,水利万物而不争。”这是徐卫青的人生座右铭。他用实际行动感染着青年民警们。在他的带领下,老牌先进单位一监区的发展步入更高水平,先后获得全省监狱系统先进集体、省司法厅直属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2016)浙0304民初4065号
黄筱燕、吴祥武、黄艳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黄筱燕、吴祥武、黄艳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0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067号
瞿瑞州、林志平、徐向群、胡颖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瞿瑞州、林志平、徐向群、胡颖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0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069号
金南洋、叶海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金南洋、叶海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0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070号
唐志俊、黄筱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唐志俊、黄筱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0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074号
瞿瑞州、胡颖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瞿瑞州、胡颖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0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12348号
吴新妹、叶永春:本院受理原告吴小玲诉被告吴新妹、叶永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4日

张秋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文华、许统标: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旭友、黄乐微: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纪川、方赛美、陈强、庄千勇、赵章苏、赵海飞: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3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朱清华、叶雪兰、谢明善:本院受理原告绵阳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高宜刚:本院受理原告曹银平与被告高宜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3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刘治国: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被告刘治国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2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林建光、林旭东、张秋萍: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林建光、林旭东、张秋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阮掌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华与被告阮掌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3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刘谋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小亮与被告刘谋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7年3月21日09时00分在本院法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倪储伟:本院受理原告海宁维一包装厂诉被告倪储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7年3月21日09时00分在本院法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鲍云彪:本院受理原告俞建如诉被告鲍云彪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1民初365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鲍云彪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俞建如货款74220元,并赔偿原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以74220为基数),并由被告鲍云彪负担本案诉讼费2346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洪从震、孙幼慧: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光与被告洪从震、孙幼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两被告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洪从震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及逾期利息,被告孙幼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勇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钟一鸣、人民陪审员袁煜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

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沈海(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106152630):本院受理原告沈建忠诉被告沈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5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沈海(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106152630):本院受理原告沈建忠诉被告沈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5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肖卫华(公民身份号码:362426196806037328):本院受理原告苏洪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5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肖卫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洪卫货款38115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1434.6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500元,保全费2620元,合计10120元,由被告肖卫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状受理费用。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桐乡市人民法院

王文玉(公民身份号码33032519670712163X)、涂瑞平(公民身份号码33032519680405002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诉被告王文玉、涂瑞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55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